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昇汝  
電話：03-9251000#2353  
電子信箱：tris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1201453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\_112014537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機關員工短程洽公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公共運輸  
報支短程車資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8月14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592B  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  
所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  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主計室 112/08/18



1120015169